

呵护祖国未来 以国家的名义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30年

●白文刚

未成年人在我国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截至到2015年底我国未成年人大约有2.8亿。30年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颁布后,我国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发展成就显著。未成年人人权保障成效显著,未成年人义务教育普及程度显著提高,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制度日益健全,未成年人权利意识显著增强。当前,我国未成年人保护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尚不健全,法律体系不够完善,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人的机制不够健全,未成年人权利实现和保障仍不够理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不容忽视。未成年人犯罪在当今世界已被列为吸毒贩毒、环境污染之后的第三大公害。虽然当前我国未成年犯罪人数呈现下降趋势,且占刑事犯罪总数的比例逐步降低,但是未成年人犯罪形势依然不容乐观。不仅未成年人犯罪数量较多,而且低龄化趋势明显。城市外来未成年人犯罪现象突出,未成年农民工犯罪占较大比例,校园暴力犯罪案件屡有发生。未成年人犯罪类型多样化,结伙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决定(节选)

(2012年10月)

二、着力贯彻党和国家对涉罪未成年人特殊的方针、原则和法律、政策

4.坚持把“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贯穿于办案始终。要在依法的前提下,充分体现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特殊性,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和“两扩大、两减少”政策。要以是否有利于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为标准,慎重决定是否批捕、起诉、如何提量刑建议、是否开展诉讼监督。要坚持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等各个环节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挽救,寓教于审,并注重用科学的方式、方法提高帮教效果。要加强与涉罪未成年人家长、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的配合,认真分析涉罪未成年人犯罪原因、身心特点和帮教条件,制定帮教方案,落实帮教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

帮助教育和心理矫正。

5.坚持依法少捕、慎诉、少监禁。要综合犯罪事实、情节及帮教条件等因素,进一步细化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诉讼监督标准,最大限度地降低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批捕率、起诉率和监禁率。对于罪行较轻,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没有社会危险性或者社会危险性较小的,一律不捕;对于罪行较重,但主观恶性不大,真诚悔罪,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并具有一定从轻、减轻情节的一般也可不捕;对已经批准逮捕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经审查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及时建议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对于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过失犯、未遂犯、被诱骗或者被教唆实施犯罪,确有悔罪表现的,可以依法不起诉;对于必须起诉但可以从轻、减轻处理的,依法提出

量刑建议;对于可以不判处监禁刑的,依法提出适用非监禁刑的建议。要把诉讼监督的重点放在强化对涉罪未成年人刑事政策的贯彻落实上,防止和纠正侵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诉讼行为和错误判决裁定。对未成年轻微刑事案件的立案监督、追捕、追诉以及对量刑偏轻判决的抗诉,要严格把握条件,充分考虑监督的必要性。要重视对诉后法院判决情况的分析,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完善质量规范,不断提高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提出量刑建议的能力和水平。

6.注重矛盾化解,坚持双向保护。要加强对被告人认罪服法教育,促其认罪悔罪,主动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要加强与被害人的联系,听取其意见,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并注重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同等保护,充分维护其合法权益。对于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要发挥调解对接平台作用,积极促进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及时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要加强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特别是对社会关注的重大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主动采取适当措施,积极回应和引导社会舆论,有效防范执法办案风险。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办检察官走访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 付锐锋摄



镇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入学校开展法制宣讲活动。 周鑫摄

爱心唤醒犯罪流浪孤儿

●宋焕杰

2015年11月11日,洮北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办在审查印某某涉嫌盗窃案中发现印某某在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承办检察官根据案情对印某某展开了社会调查,得知被告人印某某出生不久父母离异,9个月之后就再也没有见过母亲,父亲常年外出打工,只有年迈的爷爷奶奶照顾他,后来爷爷奶奶相继去世,他成了无人照看的孤儿。由于没有经济来源,四处居住,弃学流浪,结交一些社会上的闲散劣迹人员,导致他法制观念淡薄,逐步走向犯罪道路。

在审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公安机关在讯问印某某时,未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也未给印某某指派法援,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便及时和办案民警沟通情况。洮北区人民检察院及时向公安机关下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并通知了法律援助中心为印某某提供法律援助。同时,积极联系社区的司法助理,作为他的监护人。在讯问被告人印某某的过程中,17岁的他严重营养不良,身材瘦小,衣着破旧单薄,冻得瑟瑟发抖,让承办检察官心痛不已。承办检察官耐心细致地对其实

行教育疏导以情释法,印某某认罪悔罪痛哭流涕,发自内心地保证以后不再犯法重新做人。此案提起公诉后,承办检察官建议区关工委给予被告人印某某一定的帮助,被区关工委领导采纳。

2016年2月6日,印某某服刑6个月刑满释放后,承办检察官立即联系印某某,可他却音讯皆无。承办检察官担心其回归社会后,因为没有经济来源很可能再次走上犯罪道路,遂辗转联系终于找到他。之后,承办检察官又与林海镇龙湾村支部书记、林海镇民政助理沟通协调,为他办理了农村低保;与林海镇中心校联系,让他回到学校学习免交学费杂费;让他住在大娘家,由大娘做监护人,村上给予一定的帮助,使这个漂泊流浪、刑满释放、无家可归的孤儿开始了新生活。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捕诉监防”一体化综合性业务工作,关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家庭幸福,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的未来。近年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出台多项措施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白城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作为抓根本、固基础、强民族的“希望工程”,作为关注民生、服务百姓、维护稳定的“幸福工程”,以学习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深入推进检察改革为契机,积极开展“检徽护蕾”行动,通过“防护帮爱”四位一体的工作模式,进一步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和挽救。2013年至2016年,全市检察机关经审查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76件125人,不批准逮捕19件31人;起诉106件192人,不起诉6件12人。依法严厉惩治了一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尽力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关爱救助。洮北区人民检察院和通榆县人民检察院被共青团吉林省省委评为“青少年维权岗”。

领导重视,建立机构,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按照上级的部署和要求,调集熟谙法律、业绩优异、富有爱心的检察官和辅助人员,成立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综合业务指导以及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活动的个案指导,办理其他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相关的事项。旨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都成立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实现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全覆盖,使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朝着专业化、制度化方向不断迈进。

依法办案,履职尽责,强化未成年人权利保护

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对强奸、猥亵、故意伤害、抢劫未成年人等案件保持了高压严打态势,从强制措施、办案效率、量刑建议等方面着手,让犯罪分子得到了严惩,有力震慑了犯罪。严格落实法律援助制度。为维护涉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未委托辩护人的,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并认真听取律师意见,切实维护好涉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深入社会开展调查。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犯罪原因、是否具备监护条件或社会帮教措施进行深入调查了解,作为案件处理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法定代理人和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亲情会见制度。讯问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使其消除思想顾虑,降低对抗情绪,坦露真实想法,力争在办案过程中实现亲情感化沟通与帮助,以便更有效地帮助犯罪未成年人解决思想认识问题,重塑人生理想和目标。

普法宣传,净化环境,注重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全面开展“送法进校园送关爱”活动。选拔优秀检察官组成法制宣讲团,面向全市城乡中小学开展覆盖式法制教育,普及法律常识,以案说法,杜绝校园暴力事件,为学生的平安保驾护航。大安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减少青少年犯罪开展了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镇赉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珍惜青春、珍爱自我”为主题的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深入宣传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知识,主讲检察官现场与学生展开面对面互动交流,认真解答学生们提出的有关问题,有效地提高了中小学生的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3年来,全市检察机关送法进校园20余场,受教育师生超万人。积极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针对未成年人在网吧易受黄色污染的情况,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就强化校园周边网吧管理与工商、文化、公安等部门沟通协调,在网吧准入、网络信息净化、网络安全、网吧安全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检察建议,得到了有关部门积极响应和配合,取得了良好效果。

深入街道社区、乡镇场站普法宣传,关爱留守儿童。针对留守儿童群体特别容易遭受侵害的状况,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街道社区、乡镇场站开展普法教育,通过“编歌谣、讲故事、说案件”等多种通俗易懂的形式,利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制宣传,对留守儿童及其监护人普及心理健康常识、讲授教育沟通艺术。通榆县人民检察院2012年以来连续5年在“六一”前夕,开展了“检察官妈妈”送温暖活动,给苏公坨乡中心校等农村中小学留守儿童送去书包、书刊画册、文具用品等,了解留守儿童的学习和思想状况,寄语孩子们要听老师和长辈的话,好好学习,不断进步,将来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落实政策,协调借力,强化未成年人帮教矫正

为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白城市检察院依法创新开展附条件不起诉工作。所谓附条件不起诉,就是对拟不起诉的未成年人设定6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考验期。如果在考验期内未犯新罪或未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监管规定的,期满后,检察机关将对其作出不起诉的决定。考验期内由检察机关负责监督考察工作。郭某贩卖毒品时未满18周岁,办理该案时,承办检察官充分考虑到其是未成年人,在其共同犯罪中系从犯,认罪态度较好,征求了其父母、公安机关的意见后,做出了附条件不起诉。此后,承办检察官并不是一放了之,而是对郭某多次进行回访考核,加强沟通交流,了解其在考察期内的现实表现,及时掌握其心理动态,和郭某谈心帮助其解开心结,引导其树立积极向上的心态,帮助其回归社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细节入手,延伸职能,给予未成年人司法关爱

在办案程序中对涉案未成年人体现司法关爱。洮南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李某故意伤害案时,犯罪嫌疑人李某因与王某有矛盾,在酒后将王某及自己母亲张某某等5人扎伤,后经鉴定张某某的损伤程度为重伤,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认为其伤害对象系其亲生母亲,且是在醉酒情况下实施的行为,因伤害对象特殊,承办检察官多次找李某家属及其他被伤害人进行沟通。考虑到犯罪嫌疑人李某为未成年人,平时表现良好,对他自己所造成的后果也十分懊悔,争取多种方式补偿被害人,希望相关被害人能够予以谅解。最后经过承办检察官的多次努力,相关被害人表示谅解李某。该院依据减、缓、免等轻缓刑政策,遂对李某某作出不批捕、不起诉的决定。

加强对因父母犯罪而失依、失爱的未成年人的司法关爱。通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于某合同诈骗案过程中了解到于某是位离异的单身父亲,两岁的儿子寄放在个体幼儿园,已经4个月不知道孩子情况,于某心神不安。检察官立即向院领导汇报此事,院领导和承办检察官到幼儿园了解情况,给孩子送去了学习用品、衣服、食品和玩具,与民政等部门协调沟通,争取到了临时救助资金,解决了孩子的托儿费,使“失依”儿童终有所依,免去了于某的后顾之忧。



洮北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办工作人员看望留守儿童。 王博摄

检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白洋 董佳